

# 广州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其实颇有难度的

|      |   |
|------|---|
| 产品名称 | 广州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其实颇有难度的                |
| 公司名称 | 深圳泰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 价格   | .00/个                                   |
| 规格参数 |   |
| 公司地址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
| 联系电话 | 18665864125 18928483964                 |

## 产品详情

泰邦咨询公司专门于独立第三方私募基金管理人服务的综合性平台 第四十八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制作招募说明书，在募集时向投资者披露以下信息：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的基本信息；（二）私募基金的存续期，申购赎回安排，投资范围，投资架构，投资策略，基金经理、基金管理团队或者关键人士情况；  
（三）私募基金的收益分配和风险承担安排；（四）私募基金的募集期、募集失败后资金返还安排以及募集期间的监督管理安排；（五）私募基金的托管安排 第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由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担任广州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完善防火墙等隔离机制，有效隔离自有资金投资与私募基金业务，与从事冲突业务的关联方采取办公场所、人员、财务、业务等方面的隔离措施，切实防范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  
（一）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二）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三）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  
（四）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广州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在备案完成前不得开展投资运作，但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货币市场基金等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第五十一条 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决定其他机构托管公募基金管理人的，机构应当组织专业人员成立托管组，保障被托管的公募基金管理人的公募基金管理等业务正常运营 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公司等金融机构控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设区的市级以上及其授权机构控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受境外相关金融监管部门监管的机构控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国家规定的，不适用前款第（四）项规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由该日常机构召集；该日常机构未召集的，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管理公司申请增加业务的，现有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应当保持良好，拟增加业务范围应当与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合规管理、风险管理、人员构成、财务状况等相适应，符合审慎监管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要求 第八十九条  
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非公开募集基金应当由基金托管人托管广州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 第二十二條 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满足公司运营、业务发展和风险防范的需要

私募门槛 编辑播报 机构投资私募门槛千万 在备受关注的合格投资者资质方面，《暂行办法》规定，自然人需符合个人或者家庭金融资产合计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20万元人民币、最近3年家庭年均收入不低于30万元三项条件中的任一条件；公司、企业等机构需满足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的条件

第三十八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将单只私募基金80%以上基金财产投向单一标的的，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一）基金合同有明确约定；

（二）私募基金实缴规模不得低于2000万元，其中有自然人投资者的，单个自然人投资者实缴规模不得低于1000万元；

（三）该单一标的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合伙人、从业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全体投资者一致同意的除外；

（四）对全体投资者进行特别风险提示并由投资者确认，私募基金管理人对决策过程、风险提示等进行书面留痕；

（五）证监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基金管理公司设立条件的其他公募基金管理人，经证监会认可，可以变更为基金管理公司管理金融机构的机构担任基金管理公司主要股东的，其管理的金融机构至少一家应当符合本条第（二）项以及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广州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 第十四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提供证券投资顾问服务业务的，应当持续符合下列要求：

（一）已在基金业协会登记满三年；（二）具备符合规定数量和投资业绩，且无不良从业记录的投资管理人员；（三）合规风控稳健，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

- 9 - 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

者委派代表、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私募条例》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四）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合规风控制度，

设置独立负责合规风控的人员，对本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 其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委托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基金管理公司财务指标和相关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应当符合证监会的规定

第四条 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对基金管理公司及其业务活动、其他公募基金管理人的公募基金管理业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对基金管理公司股权实施穿透式监管和分类监管

广州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 百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动用募集的资金的，责令返还，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科学的薪酬管理制度和考核机制，合理确定薪酬结构，规范薪酬支付行为，绩效考核应当与合规和风险管理等相挂钩，严格禁止短期考核和过度激励，建立基金从业人员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绑定机制

第九十六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基金信息

第五十五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被采取风险处置措施、依法解散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基金托管人应当承担共同受托责任，确保托管基金产品平稳有序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并在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监督指导下履行下列职责：（一）考察、提名临时基金管理人，并向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二）在原基金管理人被采取取消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或者被撤销决定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妥善处理相关事宜，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新基金管理人；（三）公募基金管理人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由基金托管人履行相应职责，必要时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基金清算；

（四）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职责

广州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 第六十七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工作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公募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办法和证监会其他规定的，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对其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措施

证监会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业务类型、管理资产规

模、持续合规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服务投资者能力等，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实施差异化监督管理，并对创业投资基金及

不动产私募基金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投资母基金（以下简称母基金）等不同类型的私募基金实施分类监督管理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

（一）最近5年从事过冲突业务；（二）不符合证监会和协会规定的基金从业资格、执业条件；

- (三) 没有与拟任职务相适应的经营管理能力，或者没有符合要求的相关工作经验；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和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 广州私募投资基金投资QFLP/QDLP 第二十一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二) 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三) 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人牟取利益；
  - (四)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五) 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 (六) 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 (七) 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 (八)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法委托其他

机构提供相关服务，其相应职责不因委托服务而免除 第六章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的交易、申购与赎回 第六十二条 申请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应当向证  
券提出申请，证券依法审核同意的，双方应当签订上市协议 第二十八条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是指将主要基金财产 投资于未上市公司股权、不动产项目公司股权、上市公司非  
公开发行或交易的股票、合伙企业份额、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份额以及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标的的私募基金 三、自2023年5月1日起，《办法》施行前已提交但  
尚未完成办理的登记、备案及信息变更事项，协会按照《办法》办理 百条

基金销售支付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的划付，确保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安全、及时划付  
公募基金管理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得与  
基金财产进行不当关联交易，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身或者他人牟取利益，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第六十条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第三十四条 基金管理公司的公司章程应当明确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和议事规则 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存在前款  
规定情形之一且情节严重的，除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另有规定外，给予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涉及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给予警告、证券市场禁入等措施，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并处  
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  
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机构比照适用前款规定 三、自  
2023年5月1日起，《办法》施行前已提交但尚未完成办理的登记、备案及信息变更事项，协会按照《办  
法》办理 第五十八条

基金管理公司退出致使无法继续经营子公司的，所持子公司股权应当依法处置并纳入清算财产 第四十条

基金托管人不再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或者未能勤勉尽责，在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时存在重大失误的，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其行为严重影响所  
托管基金的稳健运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可以区别情形，对其采取下列措施：（一）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办理新的基金托管业务；

（二）责令更换负有责任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